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97年7月31日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5日第1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6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1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1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10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01日第2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07日第2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7日第2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2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4日第2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4日第2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8月01日第2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9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3月14日第2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1月09日第2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9月11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照顧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安心就學，並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助學計畫」辦理。

三、補助項目：

- (一) 助學金。
- (二) 生活助學金。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四) 校內住宿優惠。
- (五) 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四、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補助金額、補助範圍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二) 應附證明文件

- 1. 申請表。
- 2. 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 4. 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 申請時程

- 1.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教育部規定公告辦理一次，並由學生於申辦時間內，主動

備妥前述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2. 第一學期在原學校通過申請並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主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聲明。

五、生活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1. 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2. 25 歲以內，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3. 未同時領有校內外附服務負擔助學金之學生。

(二) 應附證明文件

1. 申請表。
2. 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 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 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得免附）

(三) 申請時程：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公告辦理一次，並由學生於申辦時間內，主動備妥前述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 補助名額、金額及附服務負擔說明：

1. 每學年提供 10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2. 通過申請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期間，每月領取 7,200 元生活費用補助並進行一定時數之服務。
3. 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分配。
4. 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六、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

七、校內住宿優惠：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

八、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一) 補助資格、補助金額、補助範圍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二) 第 4 類補助資格「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一項，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各類獎助學金承辦人轉介或另公告時間開放申請。

九、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暨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